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8-08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出让云帐房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十九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持有的南京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帐房)3.75%股权协议出让给南京智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确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因受让方要求变更受让方主体，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十一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以相同价格将云帐房3%和0.75%的股权分别协议出让给天津芬狄科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领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领智成)。【详见2018年6月12日、6月23日、10月13日、11月10日、11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54)》、《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57)》、《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第三十九次)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60)》、《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65)》、《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66)》、《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70)》、《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82)】。

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出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高领智成已完

成对云帐房进行增资，云帐房已经在南京市秦淮区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其注册资本由178.4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8.67万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有的云帐房股权将进一步被摊薄至7.74%，公司据此将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8-08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62号)(详见附件)。中

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在规

定期限内就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62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01交易对方

2.02标的资产

2.03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2.04价款支付方式

2.0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06债权债务处理

2.07人员安置

2.0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09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

2.10关于TCL集团商标使用的安排

2.11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投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1.00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价款支付方式	√
2.0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2.06	债权债务处理	√
2.07	人员安置	√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9	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	√
2.10	关于TCL集团商标使用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议案16: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8)。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价款支付方式	√			
2.0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2.06	债权债务处理	√			
2.07	人员安置	√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9	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	√			
2.10	关于TCL集团商标使用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议案16: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988,5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中的部分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48	2021年12月28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36	2020年12月28日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12	2018年12月28日
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2	2018年12月28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372,976	12	2018年12月28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56,087	12	2018年12月28日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12	2018年12月28日
合计	-	778,203,792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6,993,655,803股，其中H股仍为1,027,080,000股，A股从5,188,372,011股增加到5,966,575,8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0,420,955股(全部为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了778,203,79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威达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00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5,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28,420,955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为36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限为36个月的6,030,217,163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5,452,0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8,203,792股。

(三)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所持20,00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15,452,0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8,203,792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对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988,5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股数占本次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3.29	0	230,000,000
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208,700,000	0
3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01	70,372,977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70,372,976	1.01	70,372,976	0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0.85	0	59,215,263
6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西交美莱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86	0.64	42,223,786	0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0.50	35,186,489	0
8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3	0.30	21,111,893	0
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074,595	0.20	14,074,595	0
1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业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298	0.10	7,037,298	0
11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中国北方工业	7,037,298	0.10	7,037,298	0
1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化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8,649	0.05	3,518,649	0
1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宁波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	0.03	2,111,189	0
1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现代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111,189	0.03	2,111,189	0
1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外溢信托-外溢信托财产1号单一资金信托	2,111,189	0.03	2,111,189	0
1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农商投资	2,104,152	0.03	2,104,152	0
1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30	0.01	703,730	0
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恒惠基金	211,119	0.00	211,119	0
合计		778,203,792	11.13	488,988,529	289,215,263

序号	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1	有限售股-无限售股份	568,286,240	-279,072,977	289,215,263
2	件的有限-无限售股份	209,915,552	-209,915,552	0
3	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88,988,529	289,215,263
4	无限售股份A股	5,188,372,011	488,988,529	5,677,360,540
5	件的流通股股份	1,027,080,000	0	1,027,080,000
6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215,452,011	6,704,440,540
7	股份总额	6,993,655,803	0	6,993,655,8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